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2189号

张稼荣: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欣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泓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稼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8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2024年4月10日起,以483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的1.15%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24日,暂计69252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20000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险费暂计1000元;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暂时合计:573252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06月11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0750-2279967 关助理、周书记员